

骨科病人使用冰枕冰敷護理指導

2019.11 制定 2024.07 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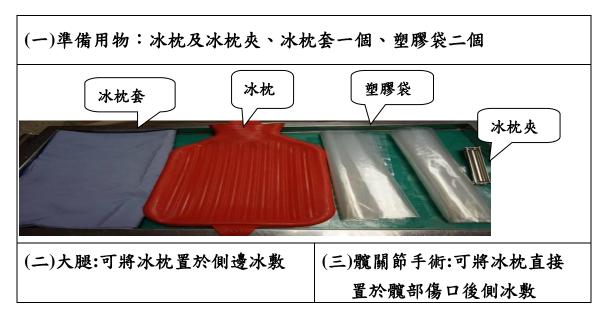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目的

冰敷可使表皮血管收縮,降低微血管的通透性,並降低神經興奮性,達到 止血、降溫及鎮靜、減輕疼痛、腫脹等不適感。

二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外傷發生後72小時內是使用冰敷的最佳時機,每次冰敷15-20分鐘為宜 (勿超過30分鐘),兩次間須間隔30分鐘以上再繼續冰敷,實際使用情形依 醫護人員指示而定。
- (二)創傷或手術後患肢依醫護人員指導後再使用,避免影響傷口癒合。
- (三)過程中如有身體寒顫、手腳冰冷、發紫及刺痛感及有漏水時...等現象立 刻停用,並通知醫護人員。
- (四)冰敷期間須檢視冰枕的冰塊融化程度,應確保冰塊勿完全融化,保持溫 度一致。

三、 裝置冰枕操作方式









(四)小腿、踝部:可將冰枕置於患部下方或側邊;亦可使用兩個冰枕 將冰枕套打結,分置兩側冰敷





※可使用包覆性方式避免冰枕滑落







※放置冰枕時把管夾朝上避免漏水



出院後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診追蹤,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,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爲您服務;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,可利用馬偕紀念醫院健康諮詢專線:台北/淡水馬偕/兒醫(02)25713760,新竹馬偕/兒醫

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。諮詢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~12:00,下午2:00~5:00。 祝您 平安健康

Form: S 骨 21